

关于中止采购公告并重新发起招标采购的情况说明

阿合奇县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《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公告》（项目编号：[AHQXZB-2025015]）中，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经后期进一步论证及需求核实，发现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特殊情况，现申请中止原采购公告，并重新发起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招标采购程序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中止原采购公告的原因

原采购公告中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”的设置，与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存在适配性问题。经详细调研，本项目所需采购的医疗设备具有专业性强、技术指标特殊、高端精密等特点，在市场供应中，能够完全满足技术性能、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多为大中型企业。若继续采用原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方式，可能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，无法形成充分竞争，或无法确保采购标的达到预期使用效果。

二、改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六条规定：“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或“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保证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，可以不专

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三、重新采购的必要性

为确保本项目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临床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，避免因供应商范围限制导致采购失败或履约风险，特申请中止原采购公告，重新发布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招标采购公告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恳请批准中止原采购公告并重新组织采购。

